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延遲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及更改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須載入供股章程文件的資料，供股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後至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更改預期時間表

鑑於供股章程文件將延遲寄發，建議供股、配售事項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已更改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指示用途。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包括供股章程)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2024年9月2日
(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為免生疑，就確定供股資格而言，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即2024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即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及記錄日期(即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將維持不變。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